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15-0009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 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15-0009号

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价值类型	18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6
九、评估假设	28
十、评估结论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4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中国国内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未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中国大陆以外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

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并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15-0009 号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贵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行为所涉及的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613.98	5,581.31	-32.67	-0.58
非流动资产	2	28,023.43	39,742.24	11,718.81	41.8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8,000.00	39,719.25	11,719.25	41.85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23.43	22.99	-0.44	-1.88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资产总计	9	33,637.41	45,323.55	11,686.14	34.74
流动负债	10	1,582.16	1,582.16	-	-
非流动负债	11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负债总计	12	1,582.16	1,582.1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32,055.25	43,741.39	11,686.14	36.46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具有控制权形成的溢价及股权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15-0009 号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行为所涉及的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力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167831Q

法定住所：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赵彤宇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玖佰叁拾肆万叁仟捌佰壹拾圆整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传感器、变送器、检测（监测）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安全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防护装备、防爆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电子产品的来料加工；仪器仪表的检测与校验；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微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GKU83

法定住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六路与郑港二街交叉口东 100 米豫发蓝山公馆三楼 316

法定代表人：赵彤宇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半导体精密设备与配套耗材、刀片、机电设备、物联网监测监控系统设备、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仪器仪表的检测与校验；机电设备安装；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2.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状况

（1）公司设立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由高瞻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在郑州注册设立，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高瞻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0.00	0.00

（2）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高瞻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郑州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郑州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0.00	0.00

（3）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资到 39,200.00 万元，同时郑州光力瑞

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高瞻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无锡中科爱思开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7,000.00	43.37	0.00	0.00
2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5.51	0.00	0.00
3	郑州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5.31	0.00	0.00
4	高瞻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4,200.00	10.71	0.00	0.00
5	无锡中科爱思开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55	0.00	0.00
6	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55	0.00	0.00
合计		39,200.00	100.00	0.00	0.00

(4) 出资及基准日股权结构

2019年8月，公司各股东缴纳认缴出资款。截至评估基准日，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39,2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7,000.00	43.37	17,000.00	100.00
2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5.51	10,000.00	100.00
3	郑州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5.31	6,000.00	100.00
4	高瞻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4,200.00	10.71	4,200.00	100.00
5	无锡中科爱思开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55	1,000.00	100.00
6	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55	1,000.00	100.00
合计		39,200.00	100.00	39,200.00	100.00

3.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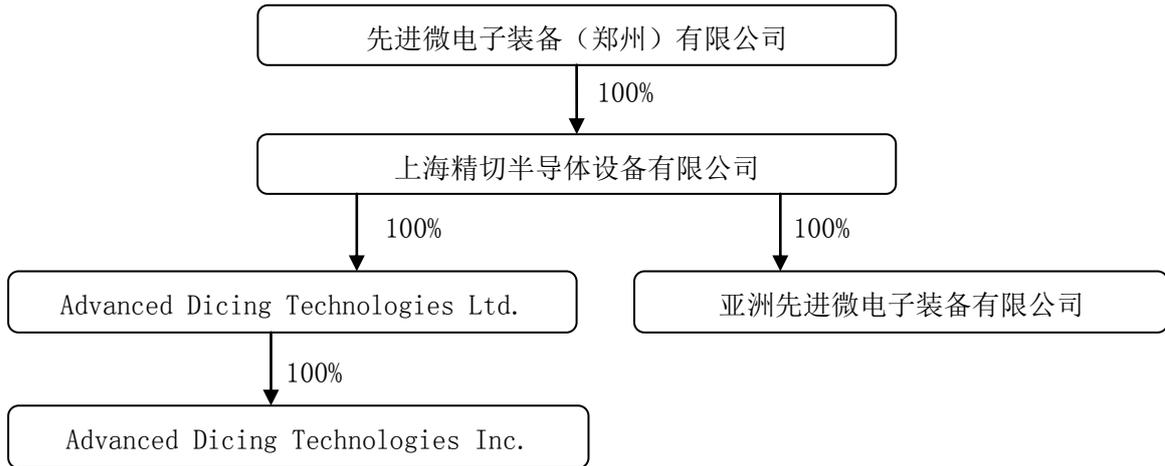
评估基准日，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5人，由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瞻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无锡中科爱思开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位股东各提名一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

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公司设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4. 股权投资情况

（1）被评估单位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拥有长期股权投资 1 项，投资总额 280,000,001.00 元；被评估单位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2）被评估单位对外投资单位基本情况

1) 上海精切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精切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切”）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科路 88 号 1 幢西塔 6 楼 601 室

法定代表人：HU YAN YA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CLA10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90.00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 2809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咨询策划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新能源科技、信息科技、通信科技、微电子技术、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8月，先进微电子与上海精切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取得上海精切100.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精切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业务性质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主要为其子公司ADT公司在中国国内进行营销推广服务。

②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	28,090.00	28,090.00	100.00
合计		28,090.00	28,090.00	100.00

③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状况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9,095,438.07	278,593,814.45
总负债	145,976.79	3,007,695.36
股东权益	278,949,461.28	275,586,119.09
经营业绩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5,660,377.21
利润总额	-1,052,470.72	-3,363,342.19
净利润	-1,052,470.72	-3,363,342.19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 亚洲先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亚洲先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先进微”）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8日

公司编号：2846304

注册资本：10,000.00 港元

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亚洲先进微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②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上海精切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③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状况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02.51	1,666.98
总负债	0.00	0.00
股东权益	1,802.51	1,666.98
经营业绩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802.51	-135.53
净利润	1,802.51	-135.53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3) 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Ltd.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ADT 公司”）

法定住所：5 Hamada Street, PO Box 87 Hi-Tech Park Yokneam, Israel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28 日

主要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和微电子市场开发，制造和销售切割系统和刀片。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上海能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名称变更为“上海精切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与 ADT 公司原有股东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以收购其持有的 ADT 公司全部股权。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上海能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 37,000,000.00 美元的估计购买价格向 ADT 公司原有股东收购 ADT 公司 100%的已发行股本。

ADT 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在以色列注册成立，并从 Kulicke & Soffa Industries Inc. 和两家以色列公司收购了电子元件切割机以及硬质材料切割刀片领域的业务，截至基准日，ADT 公司通过自身和其完全控股一家美国公司，从事切割机和刀片的生产、营销、销售和开发，产品主要用于微电子行业。

②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上海精切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10,435,240	100.00
	合计	10,435,240	100.00

③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Ltd. 拥有长期股权投资 1 项。
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核算模式
1	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Inc.	2003 年	100%	权益法

④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美元

财务状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112,243.20	18,216,202.06
总负债	13,976,282.26	16,564,056.76
股东权益	4,135,960.94	1,652,145.30
经营业绩	2019 年 11-12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919,984.05	24,278,525.48
利润总额	-904,237.93	-2,649,130.01
净利润	-900,381.63	-2,639,733.20

上述财务数据为 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Ltd. 及 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Inc. 合并报表数据，已经审计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5.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财务状况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自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近两年资产负债表情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1	流动资产	59,249,738.95	29,937,907.21
2	非流动资产	249,767,317.60	246,919,794.4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固定资产	8,520,517.35	6,347,120.18
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商誉	235,143,383.39	235,143,383.39
8	长期待摊费用	2,385,960.33	1,748,451.20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7,456.52	3,680,839.64
10	资产总计	449,193,735.21	397,052,247.74
11	流动负债	82,176,060.01	105,847,392.16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12	非流动负债	15,471,257.08	13,829,242.76
13	负债合计	97,647,317.09	119,676,634.92
14	所有者权益	351,546,418.12	277,375,612.82

近两年资产负债表情况（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1	流动资产	79,253,868.23	56,139,773.02
2	非流动资产	280,000,001.00	280,234,265.5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80,000,001.00	280,000,001.00
4	固定资产		234,264.57
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商誉		
8	长期待摊费用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资产总计	359,253,869.23	336,374,038.59
11	流动负债		15,821,641.11
12	非流动负债		
13	负债合计		15,821,641.11
14	所有者权益	359,253,869.23	320,552,397.48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经营情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	2020年
一	营业收入	27,346,592.73	143,301,347.02
	减：营业成本	17,496,808.02	97,551,097.88
	税金及附加	119,000.00	22,949.21
	销售费用	8,023,202.52	41,527,172.75
	管理费用	37,243,065.54	52,255,687.08
	研发费用	4,613,170.64	23,180,428.24
	财务费用	1,246,712.71	5,012,100.35
	资产减值损失	881,356.06	2,406,941.04
	加：投资收益	760,240.48	
	其他收益		1,542,443.45
	资产处置收益		141,601.56
二	营业利润	-40,259,065.15	-74,175,628.01
	加：营业外收入	1,931.00	792,722.13
	减：营业外支出		
三	利润总额	-40,257,134.15	-73,382,905.88
	减：所得税费用	-26,902.34	-61,313.24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四	净利润	-40,230,231.81	-73,321,592.64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经营情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一	营业收入		2,416,478.92
	减：营业成本		1,526,465.93
	税金及附加		4,037.69
	销售费用	49,000.00	6,379,948.85
	管理费用	33,112,704.92	33,300,685.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6,018.60	-93,187.29
	资产减值损失		
	加：投资收益	279,555.55	
	其他收益		
二	营业利润	-32,746,130.77	-38,701,471.7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	利润总额	-32,746,130.77	-38,701,471.75
	减：所得税费用		
四	净利润	-32,746,130.77	-38,701,471.75

被评估企业上述会计报表均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为中天运[2021]审字第 01704 号。

6. 被评估单位整体经营情况

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以加快实现半导体设备国产化为目标，志在打造一个成熟的、能够在半导体芯片封测高端装备领域起到龙头作用的、专注于半导体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2019 年 10 月，先进微电子以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精切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收购以色列 ADT 公司 100%股权，以色列 ADT 公司为全球排名第三的切割划片机制造企业，已有数十年的经验，在半导体切割精度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软刀在业界处于领先水平。

先进微电子目前主要通过上海精切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为 ADT 公司在中国国内的市场拓展进行营销推广服务。

7.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被评估单位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被评估单位境外子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被评估单位编制财务报表是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①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但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②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4）应收款项

被评估单位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被评估单位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除对与政府等部门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被评估单位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纳入最终控制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低信用风险组合	公司与财政局及其他政府部门等单位往来款项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计能够收回的风险较低，因此将此类应收款项作为低信用风险组合。
其他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低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示例：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示例：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5）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被评估单位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库存商品）等。

②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采取达到存货状态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③存货的盘存制度

被评估单位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长期股权投资

①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②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被评估单位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被评估单位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被评估单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被评估单位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6.67-16.67	0	6.00-14.99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3.07-16.67	5.00	5.70-30.94

(8)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详见下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23%计缴，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注：存在不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	城建税	所得税税率
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	13%、6%	7%	25%
上海能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	1%	25%
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Ltd.	17%		23%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 15.31% 的股权。委托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二者为收购和被收购的关系。

（四）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为此，需对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1. 评估范围为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流动负债等。总资产账面值为 336,374,038.59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821,641.11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0,552,397.48 元。各类资产、负债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56,139,773.02
2	非流动资产	280,234,265.5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280,000,001.00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234,264.57
8	在建工程	
9	无形资产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资产总计	336,374,038.59
12	流动负债	15,821,641.11
13	非流动负债	
14	负债合计	15,821,641.11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0,552,397.48

上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为中天运[2021]审字第 01704 号。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3.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

1. 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较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

评估目的服务；

2. 评估基准日选定会计期末并与审计截止日保持一致，能够较全面完整地反映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本次评估委托人未提供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根据2019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

7. 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2013年2月6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根据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于2017年11月19日起施行）；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36 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权属依据

1. 设备购置合同及付款凭证；
2. 进口设备的报关资料；
3.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1 年）；
2. 《2018 年关税调整方案》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65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 《2021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4.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基准汇率；
6.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7.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发展计划、措施等；
8.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9. 企业与相关供货商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商业订单等）；
11. 评估人员尽职调查、收集、记录的资料；
12. 评估人员从各政府部门、专业网站、书刊收集的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3. 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企业提供的收益法评估预测明细表；
4. 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5.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6. 同花顺 FinD 数据库。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

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主要目的是为其控股的子公司 ADT 公司产品在中国国内市场进行营销推广，目前的收益亦均来自销售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被评估单位未来的预期收益以覆盖发生的推广费用作为经营目标，故未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对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各种应收款项采取账证账表核对、函证、抽查凭证等方法，查明每项款项发生的时间、发生的经济事项和原因、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

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以核实后账面值扣除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没有获得发票属于费用性质的预付款项，评估值确定为 0。

（4）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1) 对于委估范围内的原材料，为被评估单位在 2020 年准备进行国内生产而采购的生产材料，截至基准日，由于被评估单位尚未开始生产导致该部分原材料一直未使用，由于该部分原材料均为近期购进，且账面价值中已包含进货成本、运杂费、损耗、验收入库等其他合理费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对于委估范围内的在途物资，为评估基准日之前供应商已发货，但被评估单位尚未报关入库的物资，在核实购货合同及付款凭证的基础上，对于在途物资中被评估单位购入的电子设备，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基本接近，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在途物资中被评估单位购进用于对外销售的刀片、划片机及其切割配件，本次评估参照库存商品进行评估，计算公式：

在途物资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实际数量×（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所得税率-主营业务利润率×（1-所得税率）×r）

3) 对库存商品，在账账、账实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按照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

库存商品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实际数量×（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所得税率-主营业务利润率×（1-所得税率）×r）

其中：不含税售价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产品销售价目表，结合近期的销售发票及合同，确定在评估基准日可实现的不含税销售单价；

销售费用率按剔除不合理费用后的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按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与销售

收入的比例计算：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

所得税率按企业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r：根据调查的库存商品于评估基准日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情况确定，对于畅销产品 r=0, 对于一般销售产品 r=50%, 对于勉强可销售的产品 r=100%。

对于库存商品中，被评估单位购进用于实验室使用、设备免费维修的产品，本次评估按照零值进行评估。

（5）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其对上海精切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评估人员在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原因、账面价值、被投资企业会计报表了解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实际控制情况以及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精切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收入仅来自母公司先进微电子支付的营销推广服务费，该部分收入与上海精切的子公司 ADT 公司在中国国内的进行的营销推广活动相关，因此上海精切未来的收益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对上海精切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精切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Ltd.	2019 年 10 月	100.00	277,973,600.00
2	亚洲先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00.00	-
	合计			277,973,600.00

对亚洲先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尚未开始经营，截至评估基准日，亚洲先进微的账面资产为银行存款，本次评估对亚洲先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

对 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Ltd.，由于 ADT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管理层能够提供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公司未来的收益及成本都能够合理进行预测，故对 ADT 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ADT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Inc. 主要是为 ADT 公司产品在美国进行展示服务，本次以 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Ltd. 及 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Inc. 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评估。

具体评估过程及方法见上海精切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Ltd. 的资产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具有控制权因素产生的溢价。

（2）机器设备

根据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为被评估单位从以色列进口的设备，对于进口设备，由于购入时间较短，本次评估依据进口合同、海关报关单等相关资料，按照到岸的进口设备类型和评估基准日外汇管理中间价格确认进口设备价格，在此基础上加海运费、国外杂费、国外运输保险费、关税、国内运输费计算设备购置价。

进口设备重置成本=设备到岸价（CIF）+关税+国内运杂费

①设备到岸价（CIF）

设备到岸价（CIF）=设备离岸价（FOB）+海运费+杂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②关税

关税的取费基数为设备到岸价，其计算公式为：

关税=设备到岸价×关税税率

③国内运杂费

国内运杂费的取费基数为设备到岸价，其计算公式为：

国内运杂费=设备到岸价×国内运杂费率

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测算确定。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通过对设备的运行状况、负荷状况、维护状况、故障率所进行的现场勘察，再结合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权重为 60%，理论成新率权重 40%。

公式为：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查成新率×60%

理论（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 负债

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明细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将来并非应由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接受委托后，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建评估项目组，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指导被评估单位做好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阶段

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核实调查。

1. 评估人员核实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

核对，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或填列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及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2. 根据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的数量、质量、基准日使用状况等进行了盘点和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不同的方法，对评估对象及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全面了解、核实。对企业经营及资产状况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

对于本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位于中国大陆以外的资产，由于新冠疫情管控原因，本次评估未进行实地勘察，主要通过视频、照片、邮件的方式进行清查核实。

3. 评估人员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核实查验了与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重要法律文件原件，收集了相关权属资料，了解核实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是否涉及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对权属资料不完善、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4.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通过各种可能的途径收集获取所需的评估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5. 评估人员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重要资料进行签字确认，对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以保证所用资料信息的合理、可信。

（三）评定估算编制初步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计算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四）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初稿一级复核后提交公司质控部复核。在公司内部复核完成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根据沟通的合理意见进行恰当调整，在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公司出具并提交委托人正式资产

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所在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

5.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孙公司的现金流入、流出为年中；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租赁的资产可持续租赁使用；

5. 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637.4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323.55 万元，增值额为 11,686.14 万元，增值率为 34.7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82.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82.1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055.2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741.39 万元，增值额为 11,686.14 万元，增值率为 36.46%。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613.98	5,581.31	-32.67	-0.58
非流动资产	2	28,023.43	39,742.24	11,718.81	41.8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8,000.00	39,719.25	11,719.25	41.85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23.43	22.99	-0.44	-1.88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资产总计	9	33,637.41	45,323.55	11,686.14	34.74
流动负债	10	1,582.16	1,582.16	-	-
非流动负债	11	-	-	-	-
负债总计	12	1,582.16	1,582.1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32,055.25	43,741.39	11,686.14	36.4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ADT 公司的评估结果折算为人民币时，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

对人民币 6.5249 元。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项目存在如下特别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三）评估程序受限有关情况，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管理因素，评估人员未对被评估单位的境外子公司进行实地勘察，由境外公司相关人员配合评估人员通过视频及照片方式对境外公司的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及产权核实，并用邮件发回盘点信息、产权资料及照片，对于基准日各项实物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则通过基准日的实物照片、境外公司的相关人员介绍和评估人员经验进行判断。

（四）租赁事项

1、上海精切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海精切与晟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西塔 6 楼 601 室，建筑面积 33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其中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为免租期，免租期后月租金为 35131 元人民币。

2、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Ltd.

（1）办公室租赁协议

2010 年 10 月 6 日，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Ltd. 签署了位于 Yokneam 的切割设备厂区的租赁协议，其中包括 A、A1、B 和 C 层以及位于 C 层屋顶的 30 个停

车位，总面积为 2,590 平方米，租赁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9.9 万新谢克尔，该租金与消费者价格指数挂钩。2016 年 5 月 5 日，签署协议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6 年 8 月 1 日的月租费金额为 10.1 万新谢克尔，与截至原始协议签署之日的消费者价格指数挂钩。

（2）生产厂房租赁协议

2006 年 1 月 17 日，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Ltd. 签署了位于 Yokneam 的刀片厂区的租赁协议，面积为 1,66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13 年 8 月 14 日。确定的每月租赁费为每平方米 U8.25，与美元的汇率挂钩，该汇率不得低于 2006 年 6 月 9 日美元的代表性汇率。

2013 年 7 月 15 日，签署协议将租赁期限再延长七年，直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租赁物业的面积和每月租赁费保持按照原始租赁协议。

2018 年 9 月 16 日，MirovinLtd. 将刀片厂区出售给 Hayal Properties(1991)Ltd.（以下简称：“Hayal Properties”），并且租赁协议已转让给 Hayal Properties，协议的条款没有变化，租赁费用已支付给 Hayal Properties。

2020 年 7 月，签署协议将租赁期限再延长七年，直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租赁物业的面积和每月租赁费保持按照原始租赁协议。

3、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Inc.

（1）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办公室和展示区的租赁协议

2016 年 7 月，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Inc. 签订有 544 平方米的办公室租赁协议，租赁期为 64 个月，直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的月租费为 10,436 美元，除协议中规定的管理费外，根据租赁协议，每增加一个租赁年，租金将增加约 2.4%。

（2）美国亚利桑那州的办公室和展示区的租赁协议

2019 年 2 月 26 日，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Inc. 签署了办公室租赁协议，租赁面积为 410 平方米，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前 12 个月，将每月支付租赁费用 3,035 美元，在接下来的 12 个月中，将每月支付租赁费用 3,159 美元，在接下来的 12 个月中，将每月支付租赁费用 3,282 美元。

（五）抵押事项

被评估单位的孙公司 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Ltd. 分别从以色列银行

Bank Hapoalim Ltd. 和 First International Bank of Israel 取得抵押借款。根据借款协议约定，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Ltd. 以其全部资产及流通在外的资本进行抵押，未经银行同意，不得将抵押财产、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转让、留置给他人。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在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资产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15-0009 号

目录

-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八、资产评估明细表和各级汇总表